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2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联合受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2,858,872,097股股份(98.24%股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取得新时代证券34.385%股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授权范围内确定最终报价、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办理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联合受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标的公司")2,858,872,097股股份(98.24%股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取得新时代证券34.385%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形式进行,能否成功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需各交易主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以上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信息,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时代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普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力鑫业科技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新时代证券2,858,872,097股股份(98.24%股权),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底价1,313,500万元,披露起止日期: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0月19日。

公司和中国诚通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联合受让新时代证券上述股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取得新时代证券34.385%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机构审批通过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3476760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06B-1室
法定代表人	张云梅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研制、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技术等专业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国内贸易,室内装潢,园林绿化,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融达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6%,内蒙古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2%。
交易说明	持股比例45.48%,拟转让比例45.48%。

(二)新时代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39810662X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3号楼2309室
法定代表人	张改英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武汉顺生光电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1.0704%,济南瑞志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8.4507%,张改英持股0.4789%。
交易说明	持股比例10.71%,拟转让比例10.71%。

(三)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240525949M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新建区
法定代表人	张云梅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的生产、研制、推广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配件、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办公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8.5714%,肖卫华持股1.4286%。
交易说明	持股比例10.03%,拟转让比例10.03%。

(四)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31716774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潍坊高新区东风街与金马路交叉路口(金马国际商务大厦B19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云梅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装潢工程、弱电工程、建筑配套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9.9286%,苗文政持股0.0714%。
交易说明	持股比例9.80%,拟转让比例9.80%。

(五)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626273A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群英科技园4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张改英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2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组织科技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销会;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日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8%,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
交易说明	持股比例7.80%,拟转让比例7.80%。

(六)普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39279134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9,996万元人民币
住所	泰安市泰山大街东段(建材宾馆)
法定代表人	周雪飞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9日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高科技产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0431%,泰安市泰山华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8.1631%,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2.7938%。
交易说明	持股比例4.98%,拟转让比例4.98%。

(七)北京德力鑫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7100024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四街26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周五云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元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四川首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5%,周五云持股25%。
交易说明	持股比例2.91%,拟转让比例2.91%。

(八)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396226X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钢铁大街甲五号信托金融大楼(青山区纺织小区)
法定代表人	赖秀福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	按照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新时代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8.54%,上海人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4.39%,潍坊科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63%,包头市鑫鼎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44%。
交易说明	持股比例6.52%,拟转让比例6.52%。

上述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均来源于可获得的公开信息。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2150255N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9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林雯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末总资产176.74亿元、净资产101.52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04亿元、净利润0.37亿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55亿元、净利润1.59亿元(未经审计)。

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未披露新时代证券2021年6月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数据。

四、联合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544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1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2层1229-1282室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末总资产3,963.66亿元、净资产2,066.11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41.57亿元、净利润90.63亿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6月末总资产4,324.69亿元、净资产2,177.50亿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95.41亿元、净利润60.30亿元(未经审计)。
其他情况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东兴证券1.04%

五、本次交易相关内容

公司与中国诚通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联合受让新时代证券98.24%挂牌股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取得新时代证券34.385%股权。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通过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入股其他证券公司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数量范围。本次股权交易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依然满足上述相关要求。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中国诚通联合收购新时代证券股权,是公司参与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举措。公司作为资产管理公司(AMC)系券商,在战略上提出深度协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主业,把握企业纾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机遇,发展差异化竞争力。公司此次联合收购,既是对监管关于助力化解金融风险的积极响应,也是落实自身差异化战略的具体行动。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形式进行,能否成功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需各交易主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1/10/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9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2.74%股份的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1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在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议案。本议案是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9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605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8日

至2021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公告请详见2021年8月27日和10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1-08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41,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8.90元/股,最低价格为16.0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2,047,677.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80元/股(含)(公司原定回购价格上限为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25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28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1-056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1,664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2%,成交价格为16.90元/股,交易金额为2,056,121.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41,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8.90元/股,最低价格为16.0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2,047,677.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95,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44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505,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4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华海转债合计共有34,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98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9%。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95,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44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505,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4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股权激励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4,609,793		998	1,454,610,7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45,000		37,145,000
合计	1,454,609,793	37,145,000	998	1,491,755,79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4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77%,占公司总股本的9.66%。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4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9.84%,占公司总股本的9.66%。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于2021年9月28日将原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1150万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5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	10127.3442万股
持股比例	19.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89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润集团	是	1150	否	否	2021年9月29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1.36%	2.2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50	-	-	-	-	-	11.36%	2.20%	-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40%	5040	5040	49.77%	9.66%	0	0	0	0
惠风投资	2524.7266	4.8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24%	5040	5040	39.84%	9.66%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富润集团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控股股东富润集团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因质押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张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宾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杨宾先生仍为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张亮先生仍兼任董事会秘书。

杨宾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宾先生代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王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齐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齐颖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 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维成

委　员:李晓龙　李文强　雷雨　张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文强

委　员:毕晓方　李晓龙　郭维成　张亮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清

委　员:毕晓方　李晓龙　郭维成　张亮

4.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毕晓方

委　员:李清　李文强　范永东　张亮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三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个人简历:

张亮,男,1975年9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瑞江分公司经理、天津市联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王垚,男,1983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曾任公司拓展投资部高级主管,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齐颖,女,1972年6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销售总监、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部长。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债券代码:110811　　债券简称:神马定01
债券代码:110812　　债券简称:神马定0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债转股数量超过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及季度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股情况:自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1年9月30日,"神马定01"累计已转股金额为41,723.40万元,累计转股数为67,732,7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7.3666%;"神马定02"累计已转股金额为29,880.10万元,累计转股数为42,025,44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4.5707%。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自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定01"金额为0.07万元,占"神马定01"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002%;尚未转股的"神马定02"金额为10,119.90万元,占"神马定02"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5.2998%。

一、定向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向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4,172,347张"神马定01"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购买其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7.72%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神马定01"发行总额41,723.47万元,债券代码110811,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于2021年3月24日向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000,000张"神马定0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神马定02"发行总额40,000万元,债券代码110812,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95号》文件同意,公司40,000万元"神马定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债券代码"11081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神马定01"可转债转股期限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神马定02"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息0.20元,因此,自202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神马定01"转股价格由6.36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6.16元/股,"神马定02"转股价格由7.31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7.1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二、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截止2021年9月30日,"神马定01"累计已转股金额为41,723.40万元,累计转股数为67,732,7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7.3666%;"神马定02"累计已转股金额为29,880.10万元,累计转股数为42,025,44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4.5707%。

(二)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定01"金额为0.07万元,占"神马定01"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002%;尚未转股的"神马定02"金额为10,119.90万元,占"神马定02"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5.29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1年9月30日,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344,491,100	37.47	-14,346,552	330,144,548	32.08
一可转债转股股份			67,732,791	67,732,791	6.58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344,491,100	37.47	-82,079,343	262,411,757	25.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74,964,000	62.53	124,104,790	699,068,790	67.92
股份总数	919,455,100	100.00	109,758,238	1,029,213,338	100.00

四、其他

联系人:陈立伟　　李哲睿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6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并由民生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剩余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变更后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号)核准,公司向宋飞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61,749股,发行价格为25.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7,896,226.4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50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变更后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于近日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9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专户金额(元)	用途
1	艾迪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112810205	2,008.16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2	艾迪精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606020829200531297	13,102,422.41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3	艾迪精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20100100124832	9,443,236.10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4	艾迪精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560000010120100079378	66,315.55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5	艾迪精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110601012401040932	4,104.12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6	艾迪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392101040086953	30,236,686.19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 民生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银行并购贷款增加担保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银行并购贷款增加担保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交割后持有的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66%股权、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66%股权、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66%股权、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贸易")66%股权作为质押物,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的31,200万元并购贷款进行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署有关合同以及办理质押担保和贷款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安新材关于公司为银行并购贷款增加担保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2021年8月31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石湾鹰牌66%股权、东源鹰牌66%股权、鹰牌科技66%股权、鹰牌贸易66%股权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依法办理了标的资产股权的工商出质设立登记,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佛)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fs21092800080号】、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禅城)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fs21092701195号】、【(禅城)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fs21092701248号】、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粤河)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441600121001172226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利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被担保主债权:31,200万元

质押标的:石湾鹰牌66%股权、东源鹰牌66%股权、鹰牌科技66%股权、鹰牌贸易66%股权

出质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2021年7月15日--2028年7月14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产生的费用。

二、质押担保登记情况

1、质权登记编号:Afs21092800080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28,38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43,00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66%股权)

出质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质权登记编号:44160012100117226_001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1,100万元(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1,666.6667万人民币,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66%股权)

出质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质权登记编号:Afs21092701195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66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66%股权)

出质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质权登记编号:Afs21092701248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52.8万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8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66%股权)

出质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